

「對難以確認歸屬之新興行業，除要求商業稽查人員應於稽查記錄表明確記錄營業型態，如仍有疑義，則函請經濟部函釋後據以辦理，以避免爭議」答覆，並未說明到底將如何處理？本席一再主張遇有類似新興行業尙未於公司法登記範圍歸類者，在經濟部解釋確定歸類後，應該給予業者限期補登記的機會，而不是逕送法院與建管處裁罰，因為既然公司法登記範圍尙未明確歸類，如何能要求業者「依法登記」呢？商管處對這種情形應有較妥適且明確的處置依據，除可讓商業稽查人員有所遵循外，更可以避免興訟擾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已就本案例要求建設局商業管理處，爾後對於公司組織從事新興行業或難以確認歸屬類似之個案，於函請經濟部解釋確認時，並請經濟部同意該個案准予先行輔導業者於一定期限內辦妥該項業務之登記，以免造成民怨。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有關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遇雨淹水案，建設局提出淹水係因木柵路五段開闢時阻斷其天然排水通路，併其周圍坡面形成圍堰地形為主要因素。該地原屬不常淹水地區現卻因市府公共工程開闢不當，才會導致當地遇雨即淹的困境。而既然市府是導致淹水

說

明：

依據建設局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建五字第8924250500號函之說明一、「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及查閱歷年相關地形資料判估，造成陳情地點淹水的主要原因，除其所在位置本屬較低窪區域外（水準高約十八至二十公尺），本市木柵路五段開闢時，因道路高程所需填高路基高度（水準高二十四至二十五公尺）阻斷其天然排水通路，併其周圍坡面形成圍堰地形，為主要因素。如再因預留排水通道不足或遭阻塞，亦或景美溪水位影響無法順利以重力排水，亦應為其排水不良遇雨淹水之因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位於低窪保護地區，其所在地過於狹小，而申請人意願係於原違建物上再增建樓層，依現行法令仍無法突破核准，且有結構安全之顧慮，並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派員赴現場向住戶說明目前法令之限制，請其瞭解依法行政之立場，尚請諒察。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